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目 录

浑南区卫生健康局权力事项清单.....	(1-4)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5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6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61-62)
首违不罚清单.....	(63-107)



浑南区卫健局权力事项清单

浑南区卫生健康局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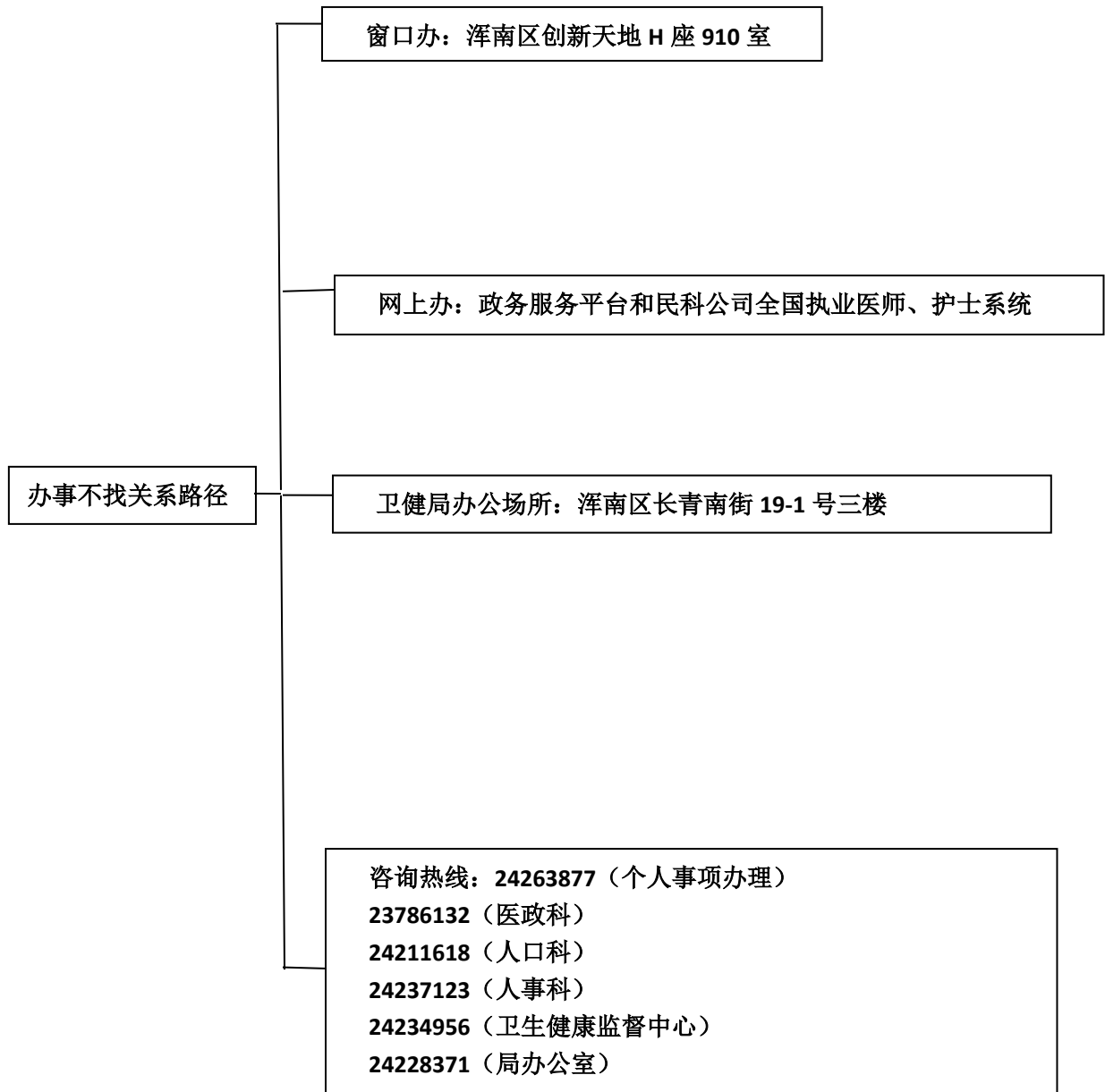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二维码)
一、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产前诊断、筛查人员-申请	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产前诊断、筛查人员-申请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申请	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申请
	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1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二、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1	医师执业注册	11	 医师执业注册
	2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12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3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13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4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14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5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15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6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16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7	医师注销注册	17	 医师注销注册
三、护士执业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	18	 护士执业注册
	2	护士变更注册	20	 护士变更注册
	3	护士重新注册	21	 护士重新注册
	4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23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5	护士延续注册	24	 护士延续注册
	6	护士注销注册	25	 护士注销注册
四、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2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2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3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3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3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五、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1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3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3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伤残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伤残	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伤残
八、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1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37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九、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1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38	
十、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1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39	
十一、医疗事故判定	1	医疗事故判定	40	
十二、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1	抗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43	
十三、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1	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44	
十四、中医药工作奖励	1	中医药工作奖励	47	
十五、职业危害事调查处理	1	职业危害事调查处理	48	
十六、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49	
十七、护士资格考试报名	1	护士资格考试报名	55	
十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56	
十九、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1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57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产前诊断、筛查人员-申请

接受过产前诊断、筛查相应技术培训，拟从事产前诊断、筛查的人员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工作年限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②2寸免冠照片（申请人自备）
- ③申请人员的学历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④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⑤申请人员的职称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H座（浑南区全运路109号）

910 办公室

② 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产前
诊断、筛查人员-申请

1.3 办理时限：即办

1.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遗失《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

2.1 需提供要件

①2 寸免冠照片（申请人自备）

②遗失补办申请报告（其他）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
补办

2.3 办理时限：即办

2.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申请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要求，拟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

3.1 需提供要件

- 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②执业资格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③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 ④2寸免冠照片（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H座（浑南区全运路109号）910办公室
-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
医学检查人员-申请

3.3 办理时限：即办

3.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024-24263877详细咨询。

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要求，拟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人员

4.1 需提供要件

- 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②执业资格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③2寸免冠照片（申请人自备）

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H座（浑南区全运路109号）910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4.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024-24263877详细咨询。

二、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1. 医师执业注册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③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 ④近期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申请人自备）
- ⑤健康体检证明（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H座（浑南区全运路109号）
910 办公室
-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医师执业注册

1.3 办理时限：即办

1.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2.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2.1 需提供要件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健康体检证明（申请人自备）

③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

④医师执业证书（申请人自备）

⑤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2.3 办理时限：即办

2.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3.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3.1 需提供要件

①健康体检证明（申请人自备）

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③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④医师执业证书（申请人自备）

⑤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3.3 办理时限：即办

3.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4.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书面申请（申请人自备）
- ② 近期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 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4.3 办理时限：即办

4.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5.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5.1 需提供要件

① 书面申请（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 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5.3 办理时限：即办

5.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6.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6.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②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

③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⑤书面申请（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6.3 办理时限：即办

6.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7. 医师注销注册

7.1 需提供要件

① 书面申请（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 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医师注销注册

7.3 办理时限：即办

7.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三、护士执业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5. 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1.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②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③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④申请人学历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 ⑥2 寸照片（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护士执业注册

1.3 办理时限：即办

1.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2. 护士变更注册

1. 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2.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证书（申请人自备）

②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护士变更注册

2.3 办理时限：即办

2.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3. 护士重新注册

1.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2.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满 2 年的；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5.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6.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7. 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3.1 需提供要件

- ① 2 寸照片（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人学历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③ 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④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⑤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 ⑥ 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护士重新注册

3.3 办理时限：即办

3.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4.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1. 《护士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

4.1 需提供要件

①补办护士执业证书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4.3 办理时限：即办

4.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5. 护士延续注册

1. 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5.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护士执业证书（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护士延续注册

5.3 办理时限：即办

5.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6. 护士注销注册

1. 个人或单位主动申请；
2.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3.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4. 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
<http://ln.cndocsys.cn>



护士注销注册

6.3 办理时限：即办

6.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四、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不具备这一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1.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资格证书（申请人自备）

②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或乡村医生资格证书（申请人自备）

③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申请人自备）

④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⑤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申请人自备）

⑥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⑦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申请人自备）

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政府部门核发）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再注册。

2.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申请人自备）

③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申请人自备）

④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⑤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申请人自备）

⑥乡村医生考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⑦乡村医生执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3.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申请人自备）

②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③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申请人自备）

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政府部门核发）

⑤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⑥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申请人自备）

⑦乡村医生考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3.3 办理时限：即办

3.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

4.1 需提供要件

①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政府部门核发）

②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政府部门核发）

④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网上办：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1. 乡村医生注册后有变更执业地点、辞职、辞退等情形之一的

2.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终止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满 2 年的;

(四) 考试考核不合格, 逾期未提出再次考试考核申请或经再次考试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 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六) 有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仿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为的。

5.1 需提供要件

①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申请人自备)

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 (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沈阳创新天地 H 座 (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 910 办公室

② 网上办: 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5.3 办理时限: 即办

5.4 温馨提示: 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 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五、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1.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1. 年满 18 周岁； 2. 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3.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 4. 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1.1 需提供要件

- ①近 90 天以内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②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表/样表下载）
- ③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情况（申请人自备）
- ④二寸照片（申请人自备）
- 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创新天地 H 座（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910 办公室
- ②网上办：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1.3 办理时限：即办

1.4 温馨提示：对事项办理内容如有不明，请致电 024-24263877 详细咨询。

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6.1 提供材料

1. 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复印件；
2. 所生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 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证明
4. 配偶及子女如有死亡的，均要有公安或医疗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村委会出具的死亡情况证明材料，并由乡（镇）、街道核实后签署意见；
5. 再婚家庭需要出具初婚时间、再婚前各自曾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及离婚证、离婚协议或判决书复印件；
6. 收养子女的要有关收养手续，没有手续的，由村委会出证明，乡（镇）、街道核实后签署意见；
7. 生育二胎的，要有二胎生育审批表；
8. 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福利待遇（即：未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个人声明；
9. 养老保险待遇证明；
10. 其他材料。

6.2. 办理路径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



6.3、办理时限

村（社区）收件，即来即办。

6.4、温馨提示

1. 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次年兑现。
2. 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
3. 通过沈阳农商银行发放，审批合格的请及时办理银行卡。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4211618 咨询。

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1、提供材料

1. 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2. 所生子女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3. 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声明；
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或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独生子女证明；
5. 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三级以上）复印件；
6. 再婚家庭需要出具初婚时间、再婚前各自曾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及离婚证、离婚协议或判决书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7.2、办理路径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



7.3、办理时限

村（社区）收件，即来即办。

7.4、温馨提示

1. 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次年兑现。
2. 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
3. 通过沈阳农商银行发放，审批合格的请及时办理银行卡。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4211618 咨询。

八、申报城镇无业人员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8.1 提供材料

1. 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
2. 结婚证（离婚的需要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3. 双方婚育情况证明
4. 无业证明、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在社会上退休的人员需要提供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未参保证明或社保缴费明细）
5. 社会退休证或沈阳市城镇无业人员退休（职）审批表；
6. 户籍地社区公示意见（证明）；
7. 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个人声明；
8. 申请表（现场填写）

8.2、办理路径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



8.3、办理时限

村（社区）收件，每年7-9月份开始收件。

8.4、温馨提示

1. 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年底兑现。
2. 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
3. 通过沈阳农商银行发放，审批合格的请及时办理银行卡。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4211618 咨询

九、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9.1、提供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的复印件；
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审批表复印件；
3. 《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复印件；
4. 个人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声明；
5. 个人婚育情况声明；
6. 企业关停证明或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7. 原企业是中直省直的、出具单位属性证明。

9.2、办理路径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



9.3、办理时限

村（社区）收件，即来即办。

9.4、温馨提示

1. 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年底兑现。
2. 村（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工作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
3. 通过沈阳农商银行发放，审批合格的请及时办理银行卡。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4821807 咨询。

十、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10.1、提供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的复印件；
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审批表复印件；
3. 社保无用人单位缴费证明；
4. 个人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声明；
5. 个人婚育情况声明。

10.2、办理路径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



10.3、办理时限

社区（村）收件，即来即办。

10.4、温馨提示

1. 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年底兑现。
2. 社区（村）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工作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
3. 通过沈阳农商银行发放，审批合格的请及时办理银行卡。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4821807 咨询。

十一、医疗事故判定

11.1 提供材料

1.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书（必要件、自行准备）。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书中应载明信息如下：（1）患方基本信息（患者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联系地址、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联系地址）。（2）被申请医疗机构的全称、地址、经治医师姓名等相关信息。（3）申请处理事项：应当载明“为明确责任，现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赔偿诉求不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受理范围）。（4）基本事实、事件经过及申请理由。

2. 相关就诊凭证或病例（必要件、自行准备）。就诊凭证可以为收据、发票、缴费记录，除特殊约定为医疗机构保存患者病历的情形外，一般需患者提供其就诊的门诊（住院）病例。

3. 如患者本人不能到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需他人委托代为提出的，应当提供患者本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必要证明材料。

11.2、办理路径

浑南区卫健局负责受理医疗行为发生在现浑南区行政区域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首次申请的受理工作，但涉及浑南行政区内市级以上医疗机构的首次鉴定申请，如涉及患者死

亡或致残的情形，受理机构为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浑南行政区内军队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首次受理单位均为军队卫生管理部门。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网上办：市政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11.3、办理时限

申请人自行向浑南区卫生健康局提交《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书》及相关就诊凭证或病例等材料，浑南区卫生健康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在 10 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受理后于 5 日内移交沈阳医学会进行鉴定，鉴定收费标准及必要材料由沈阳医学会告知；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浑南区卫生健康局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11.4、温馨提示

1.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范围：医疗机构为取得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备案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为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护士资格在有效的执业注册地点或多点执业注册地点，因诊疗活动等医疗行为造成的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其他非医疗行为造成的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范围。

2.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时限：患者及家属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1年内。

3.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仅适用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及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因医疗行为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等民事纠纷问题，不在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受理范围之内。

4. 非法行医造成人身损害的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5. 驻沈（区）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应当向军队卫生主管部门提出。

6.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786132 咨询。

十二、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12.1、需提供要件

1. 《浑南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
2.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备案表》

12.2、办理路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申请人可到浑南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提交备案材料。



12.3、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2.4、温馨提示

1. 未经备案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医疗机构不得采购。
2.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于每次调整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浑南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备案。调整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短不得少于1年。
3. 如有问题可拨打24238120咨询。

十三、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13.1、需提供要件

1. 《浑南区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静脉输注核准申请表》一式二份
2. 《浑南区基层医疗机构急救药品急救设备清单》
3. 《浑南区基层医疗机构、诊所抗菌药物目录》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 5.注册在本机构以及多点执业在本机构的医师资格证书（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助理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 6.沈阳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规范化管理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 7.注册在本机构护士的《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 8.医疗机构用房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房屋布局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 9.沈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书复印件 1 份。

13.2、办理路径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国卫基层发[2014]33号）、《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人可到浑南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提交备案材料。



13.3、办理时限

即收取核准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对不符合核准条件的，当面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3.4、温馨提示

1. 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范医疗文书书写，门诊病历按规定留存。处方内容与门诊病历相一致，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2. 未取得抗菌药物静脉输注业务许可的基层医疗机构，不得开展静脉输注服务（急救的除外），患者如因病情需要静脉输液的，要及时将其转往当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上级医院诊疗。

3. 所辖卫生院负责对村卫生室进行督导检查，负责辖区内使用抗菌药物静脉输注村卫生室的材料上报和现场审核工作以及辅助区卫协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现场审核工作。经卫健局核准后，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执行。

4. 区卫协负责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使用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材料上报和现场审核工作。经卫健局核准后，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执行。

5.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对不同管理级别的抗菌药物处方权进行严格限定。

6.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抗菌药物品种数量不高于二级综合医院（二级综合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35 种）。严格控制本单位药品采购目录中抗菌药物的品规数量。

7. 如有问题可拨打 24238120 咨询。

十四、中医药工作奖励

14.1、提供材料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中医药先进个人。提供本人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工作，挖掘、整理、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研制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资助中医事业有突出贡献，捐献有重要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或者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形成申请报告。

14.2、办理路径

沈阳市创新天地H座（浑南区全运路109号）二楼浑南会客厅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办理。

网上办：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14.3、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14.4、温馨提示

1. 该项工作需要审查、核实，时间相对较长，请耐心等待。
2.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964120 咨询。

十五、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15.1 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有职业危害岗位的生产工艺、职业危害岗位人员名单、年度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危害岗位人员体检名单。

15.2 办理路径

报告人电话报告。

现场办理地址：浑南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浑南区长青南街 19-1 号三楼）

网上办：市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

即报即办。

15.4 温馨提示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4234956

十六、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16.1、提供材料

要求各报名单位统一准备纸质档案袋（必须要能封口）装报考材料，每位考生一份。

档案袋正面右侧标注报考类别编码，档案袋三个字下面标明考生姓名、单位名称、手机号码（报考期间保证畅通）、档案袋内所有原件明细（标注名称、数量、携带多个毕业证需注明学历级别）。注：原件指：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学位证原件、学历证明原件、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学籍档案等。

2022年在沈阳考点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历史考生报考材料中无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未更换）及毕业证原件。更换身份证件的需要统一上报报名单位，由考点解锁后更换图片。

材料中的复印件均用A4纸，按如下顺序排列装订：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两份，此表由考点统一打印后下发到报名单位。（此表无需装订在材料中，放在档案袋内即可。考生确认签字则视为本人信息无误，考点不再进行信息核对）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需要本人签字的栏目内必须签字并填写签字日期（每张表上两个签字及日期均需填写，不得涂改）。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由考点核验后返还考生）

军队考生的认定：解放军、武警、公安部所属边防、消防等现役人员，需提交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一级士官、二级士官等）和学员证。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考生需同时报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专升本的考生需同时提交专科证原件及复印件,3年中专+2年大专学历需同时提交中专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所有未通过2022年沈阳考点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毕业证书上的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户口本上标注有曾用名的可以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

毕业证书丢失的由考生本人书写丢失情况说明,单位加盖公章。毕业学校出具学历证明、学校受理补办《毕业证明书》的证明,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必要时请提供学生档案。(外省中专毕业证丢失,需提供本人的招生档案;2023年毕业的研究生须由学校统一出具证明。)

4. 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专升本考生需同时提供专科备案表;部队院校需由所属部队政治处出具不能提供档案、考生学历真实有效的证明。

考生自行到学信网下载并打印,有效期需要考生延长至2023年6月之后(有效期在6月之前的,考生须在现有有效期截止前进行延长操作,并确认延长前后的备案表验证码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重新提交)。以下考生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和往届生(1991年以后取得各类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的),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文凭考试等。

不能提供电子注册备案表的 1991 年以前毕业的本科和大专考生以及中专考生需要省高中等学历认证中心出具学历证明（往年医师资格考试的成绩单或学籍档案只能作为辅助证明），国外学历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外国学校或外国政府出具的该专业可以在该国报考医师资格的证明（需公证）。

5. 《考生身份学历保证书》一份：所有人填写要求单位法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6.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一份（不可以使用电子签）

7. 按实际情况选择需要提交的材料：

（1）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外籍考生、研究生、助理升执业考生不填写）

1) 应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试用时间填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间，必须满一年，具体日期各单位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填写。

2022 年毕业的考生《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需要填写两张，一张试用起止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另一张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两张日期累计也须满一年。

2) 现役军人必须持所在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并另外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试用期考核证明当年有效，不许缺项、涂改，签字之处不许他人代签，法人签字可盖章，公章必须是单位公章（人事科、医务科、财务科盖章均无效）。

4) 在多家机构试用的, 应当出具各试用机构的试用期考核证明, 时间累计满一年。

5) 带教老师执业证复印件 (原件由报考主体机构核验, 防止拼图)

(2)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仅限于助理医师报考医师的考生填写。

工作起止时间从《医师执业证书》上的首次注册时间至2023年8月18日之前, 注意大专考生至少要满2年, 中专考生满5年, 时间精确计算到“日”, 变更多少单位, 填写多少份, 需与变更记录一致。

1) 此类考生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考生报考单位必须是《医师执业证书》上所注册的单位。(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 导致末次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 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或有首次注册记录的执业证书原件)。

2) 涉及机构名称变更或注销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机构章)。

3) 带教老师执业证复印件 (原件由报考主体机构核验, 防止拼图)

(3)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仅限于2022年毕业的考生填写。落款日期写盖章日期。

(4) 港澳台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港澳台居民填写。

(5) 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外籍人员填写。

(6)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实践证明/医师资格考试毕业实习证明

学术学位研究生毕业当年、七年制及更长学制在研期间填写；毕业当年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只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实践证明。

(7) 临床实践合格证明

此表仅作为辽宁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学员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实践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8) 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参加儿科/院前急救加试的考生需提前到考点加盖考点章，以便上传。

(9) 卫生保健、农村医学毕业生需提供乡医证原件及复印件。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带诊疗科目），**注意必须在有效期内**。副本上没有的诊疗科目不允许报考相关专业（中医类别的中医与中西医结合科目视为一类，可通用）。复印件每人一份。

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报名需提供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现役军人在报名时，如部队不对外开展有偿服务，需提供部队政治处的不对外有偿服务证明。

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好，强调不要把原件与复印材料装订在一起，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禁用油笔、铅笔，不得有涂改，书写准确、完整、规范。所有证明需上交原件，彩色打印件无效。

审核材料时，单位需携带加盖公章的《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沈阳考点报名登记表》（每一类别级别一张表）、

《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单位登记表》及考生报名名单，如有应届毕业生、规培人员报名在报名登记表“备注”栏标注应届或规培，以上表格的电子版于现场审核通过后发至邮箱：

hnqyzk@126.com; 《2023年沈阳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登记表》单位盖章后由经办人现场填写。

执业医师报考类别全称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类别全称	代码
临床执业医师	110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210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216
口腔执业医师	120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	220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130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	230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	140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240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150	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	250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	340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440

16.2、办理路径

浑南区卫健局医政科（浑南区长青南街19-1号三楼），按报名人数依次进行现场审核。



16.3、办理时限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网公布的考试时间要求，进行现场审核工作，一般在1-3月份。

16.4、温馨提示

1. 此项业务每年一次。
2. 报名经区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终审三个阶段，时间较长，在此过程中会随时与报考人联系，增补报名相关材料。
3.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3964120咨询。

十七、护士资格考试报名指南

17.1 提供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报名申请表》1份（报名申请表需为登录系统填报完的最后打印版本）
- 4、浑南区执业护士资格考试报名表
- 5、护士考试单位承诺书一式两份。

17.2、办理路径

浑南区卫健局医政科（浑南区长青南街 19-1 号三楼），按报名人数依次进行现场审核。



17.3、办理时限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网公布的考试时间要求，进行现场审核工作，一般在 11-12 月份。

17.4、温馨提示

1. 此项业务每年一次。
2. 报名经区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终审三个阶段，时间较长，在此过程中会随时与报考人联系，增补报名相关材料。
3.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3964120 咨询

十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8.1、需提供要件

考生证件原件，包括有效期内的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如学信网查询不到毕业证的则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证、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护士执业证等，并保证原件和《申请表》的排序一致；考生《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1份、自动确认考生确认单1份、《2023全国卫生考试资格审核合格人员汇总表》电子版、《报名点承诺书》（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1份。

18.2、办理路径

各单位统一收集报名材料，按时浑南区卫健局人事科（浑南区长青南街19-1号三楼）进行现场审核，人事科将初审合格材料报至市卫健委终审。



18.3、办理时限

按照国家统一时间要求。

18.4、温馨提示

1. 资格审查时自备透明材料袋，考生打印《申报表》时应优先选择使用激光打印机，避免使用针式打印机。
2. 各单位审核报考人员时，请勿在《申报表》网报号和条形码处加盖公章。
3. 如有问题可拨打24237120咨询。

十九、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19.1、需提供要件

(一) 主卷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2 学历资历

毕（肄、结）业证（复印件）

学位证（复印件）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主要业绩成果

获奖证书及有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4 主要论文、著作

主答论文（三篇）发表物（复印件）

主要著作出版物（复印件）

5 其它

荣誉证书、学术（衔）称号（复印件）

其它证明（复印件）

(二) 副卷

1.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 1 份

2. 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破格人员填写）

3. 《辽宁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县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填写）

4. 《基层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完成情况

表》（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填写）并附相关佐证工作业绩材料

5. 《晋升卫生系列（医师、护理）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医师和护理人员填写）

6. 主要业绩材料（县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交）：

6-1 任现职以来的 5 份病案复印件或 3 份业务工作报告：病案或业务工作报告首页需贴好《病志或业务报告标注贴》，标注贴上及病志首页需加盖病志审核部门章，审核人签字，审核人需在标准贴上签字。内容要求请查阅 157 号文件及能力等级标准相关文件。

6-2 科研创新和获奖情况（本人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奖励、发明专利、卫生标准、技术规范或论文论著等均在 5 项以内）、

6-3 其他能反映工作能力水平的业绩材料（教学、进修等均在 5 项以内）

7. 其他主要业绩材料

援外、援疆（藏）人员提供派遣相关文件及援助期间工作业绩材料

享受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政策的人员提供《一线医务人员登记表》及疫情防控一线期间工作业绩材料

8. 其他材料

8-1 个人总结材料（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参加学习进修情况、学术任职、科研课题奖励情况、国内、省内学术地位、业务技术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不少于 3000 字）

8-2 符合免试条件的乡镇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年限证明

8-3 所有提交的业绩材料按目录分类扫描 PDF 文档光盘：务必保证纸质材料与 PDF 文档一致，扫描图像类型选择彩色，分辨率要求 150dpi（如下图），每人文档不超过 50M。

19.2、办理路径

各单位统一收集报名材料，按时到浑南区卫健局人事科（浑南区长青南街 19-1 号三楼）进行现场审核，人事科将初审合格材料报至市卫健委终审。



19.3、办理时限

按照国家统一时间要求。

19.4、温馨提示

1. 目前仅提供 2022 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相关要求作为参考，2023 年评审工作尚未开展，请持续关注办事指南。

2. 如有问题可拨打 24237120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 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个体医疗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计划生育 手术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无	
2	医师执业注册	无	
3	护士执业注册	无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无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无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伤残、死亡	无	
7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无	
8	中医药工作奖励	无	
9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无	
10	医疗事故判定	无	
11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无	
12	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	无	

	活动的核准		
13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	无	
14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无	
15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无	
16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无	
17	护士资格考试报名	无	
1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无	
19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无	



首违不罚清单

“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违法情节后果	行政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听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	对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14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 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时, 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35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	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	对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1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2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3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6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7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0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1	对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2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3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4	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5	对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6	对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7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68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69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研究机构,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1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2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3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4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79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听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2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制度,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3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4	对医疗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5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6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7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8	对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89	对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作到随时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91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2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3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4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6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7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8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99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0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101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2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3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4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5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6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7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8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09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0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行为的处罚			
111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3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4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5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6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7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18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119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3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经营者涂改、转让、倒卖、伪造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5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2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行为的处罚			
12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2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5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6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7	对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38	对学校向学生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使用的文具、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娱乐器具、保健用品行为的处罚	的		
13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0	对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1	对血站未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2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3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或拒不校验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4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5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6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7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49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行为的处罚			
15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7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8	对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5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1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2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163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4	对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5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6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7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8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69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0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1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2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3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的		
174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5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6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8	对未经批准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79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0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2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4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5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的		
186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7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血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8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89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0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1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行为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2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3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4	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5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6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197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8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199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0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1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2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3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4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5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 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208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09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0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1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2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实行对指定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等首诊报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3	对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4	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5	对托幼园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6	对托幼园所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7	对托幼园所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18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健人员行为的处罚	的		
219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0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1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2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3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4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5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6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7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2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1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2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3	对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4	对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5	对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6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7	对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8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3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0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5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246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7	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8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49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1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2	对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3	对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4	对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5	对医疗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6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7	对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8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59	对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1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2	对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3	对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4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5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6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7	对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8	对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69	对方剂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0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3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5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6	对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7	对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8	对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79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0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28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8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0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1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2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3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4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5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6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7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299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1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2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3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4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5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6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告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307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8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09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0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1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2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3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4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5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7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8	对医疗机构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 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 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19	对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3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1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2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4	对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5	对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6	对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7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8	对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29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0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1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2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3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4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5	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6	对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7	对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8	对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39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0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1	对中医诊所应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2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或指导老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3	对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5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设行为的处罚			
346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7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8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49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1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2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4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5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6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7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的		
358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59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1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2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3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5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6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7	对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68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369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0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1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2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4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5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6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7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8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79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380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1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2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3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4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5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开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6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7	对建设项目竣工, 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8	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89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的		
390	对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1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2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3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4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5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6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7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8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399	对未采取规定的措施，安排劳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400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1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2	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3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4	对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5	对使用童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7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8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行为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09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0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1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的		
412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3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4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5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6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7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8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19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0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1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2	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在劳动合同中写明行为的处罚			
423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4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5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6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7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8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29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2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3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4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5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436	对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7	对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8	对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39	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1	对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2	对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3	对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4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5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6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7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行为的处罚			
448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4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0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2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3	对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4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5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6	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7	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58	对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行为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的处罚	的		
459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3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其他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5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6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7	对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开展血液检测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8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69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0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1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2	对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3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4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5	对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6	对血站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7	对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8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79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1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2	对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3	对会诊涉及的会诊费未按规定执行收费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48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8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4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6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及	责令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

	《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卫生健康局
497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而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8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499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2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3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4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5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 导致医疗信息泄露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6	对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7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08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 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处罚			
509	对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10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511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